

正本

本校申請期限至114年3月21日，
請依限洽各校區學務組/生輔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18樓

聯絡人：歐俐廷

電話：(07) 5364800分機268

傳真：(07) 5364899

Email：annyou@mail.hamastar.com.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哈瑪星字第1140000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自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受理申請，請惠予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相關科系，並於貴校獎助學金網頁公告，以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為家境清寒、學業優良之大學部學生，限工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及商學院之資訊相關系所(不含外籍生、僑生、陸生、夜間部及大學一年級學生)，全國名額共15名，每名發給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受理申請，日期自114年3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
- 二、隨文檢附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紀念梁定澎顧問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表，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同意書各乙份。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紀念梁定澎顧問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申 請 辦 法

一、為紀念梁定澎講座教授擔任本公司顧問，協助公司之創立及營運指導，特設立本獎學金。

二、獎助對象：家境清寒、學業優良之大學部學生。

(一)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

(二)學行優良—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若無操行成績者，需無懲處紀錄。

(三)限工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及商學院之 資訊 相關系所。

(四)外籍生、僑生、陸生、夜間部及大學一年級恕不受理申請。

(五)申請本獎助學金前、未領其他清寒獎助學金者。

三、獎助金額：壹萬伍仟元/名。

四、辦理期間、繳件、評審、錄取及頒獎

(一)辦理期間：每年下學期辦理申請一次，3 月份公告收件，4 月份評審，5 月份公告審核結果及頒獎。

(二)繳交文件

1. 本公司專用申請表一份，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同意書。

2. 最近兩學期成績單，請附上本學年上學期及前一學年下學期成績單。

3. 其他足以證明清寒之文件。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印於同一頁)及在學證明正本。

5. 申請學生之自我介紹文。

(三)評審：由各大學統一辦理收件，依學業成績最高者排序取前 3 名，將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正本，郵寄至本公司進行複審，本公司將由各大學薦選之名單擇優選拔 15 名頒授獎學金。

(四)錄取及頒獎：審查核定結果於 5 月中本公司網頁(www.hamastar.com.tw)公告，並書面發函通知學校及獲獎人(未獲獎者不另函通知)。獎助學金匯款至學校專戶，由學校發放，獎狀將以郵寄方式寄送。

(五)其他：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繳還其已具領之獎學金。

1. 遭退學或休學者。

2. 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經查證屬實者。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紀念梁定澎顧問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年齡	歲	☐ 男 ☐ 女	請貼一年內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	手機號碼			
	E - M A I L					
學校資料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學業成績	(本學年)上學期		(前學年)下學期		
	操行成績					
繳付證明文件	☐ 最近兩學期成績單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印於同一頁) ☐ 在學證明正本 ☐ 清寒證明 ☐ 低收入戶 ☐ 鄉政市(區)證明 ☐ 其他證明文件		家庭狀況概述	☐ 父母雙亡(或單親因故無職業) ☐ 家庭遇重大變故、生活無依者 ☐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 ☐ 一般清寒子女 ☐ 其他(請說明:)		
自我介紹	(表格不敷使用可另外附件)					



哈瑪星科技 紀念梁定澎顧問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者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哈瑪星科技）為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 台端同意，請 台端詳閱：

告知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公司獎助學金活動作業需要，依以下特定目的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

(〇〇二)人事管理 (〇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業務

(一五七)調查統計、分析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申請書上所列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含申請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電話、Email 及地址)、學歷、家庭財務細節證明文件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蒐集之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三) 對象：哈瑪星科技、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四) 方式：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四、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

台端就哈瑪星科技向 台端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得向哈瑪星科技行使下列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履行契約所必要外，哈瑪星科技不得拒絕：

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

(二) 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

台端如欲行使上述權利時，得以書面方式向哈瑪星科技申請，申請書面送達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18樓

如 台端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哈瑪星科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如 台端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而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時，基於蒐集目的業務之執行，哈瑪星科技將有可能延後、提供未完整或無法提供有關業務之服務。

六、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確實充分知悉並同意哈瑪星科技對本人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本人並已清楚與瞭解，若不提供或提供未完整之本人個人資料時，哈瑪星科技無法提供有關業務之服務。

此致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